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19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91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916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191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112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簡章已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學校務必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：
 - (一)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。
 - 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 - (三)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(<https://tcspe.tc.edu.tw/>)。
- 三、另臺中市教育局訂於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於上開網站公告各校實際開缺名額，屆時請留意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（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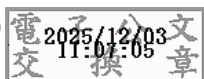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114/12/03 11:45



1140009523

有附件
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